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6号

罪犯任茂春，男，1966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茂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至2036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0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5元，账户余额145.44元。周期内因违反生活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。最后一次扣分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茂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